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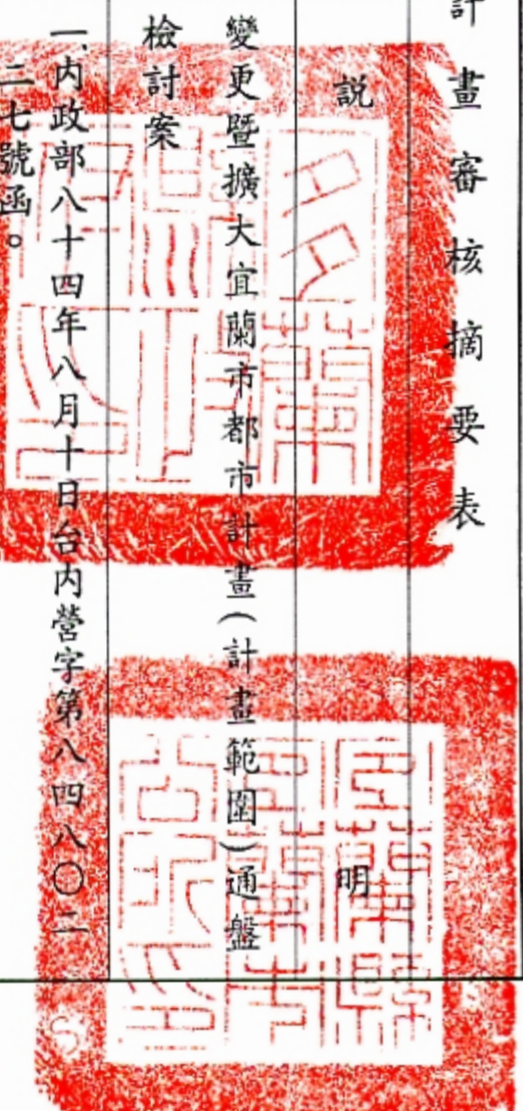
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計畫範圍)通盤檢討說明書

宜蘭市公所

86.6.26 宜蘭市公所
69049
y
20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日 期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說		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計畫範圍)通盤檢討案		一、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二七號函。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		宜蘭市公所		無		公 告：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 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止。 登：民 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 至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止。 登：民 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時報。		無	
地 點		宜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		公 開 說 明 會：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市 級		市 級		縣 級		省 級	
內政部		宜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通過。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一九次會議通過。							



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計畫範圍）通盤檢討案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1)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二七號函。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

二、辦理機關：宜蘭市公所

三、變更計畫理由：

(1)宜蘭都市計畫係於六十年五月廿五日發布實施，迨至七十二年五月二日完成變更暨擴大，並於八十年六月十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嗣因有壯圍鄉民眾陳情其位於壯圍鄉土地（新福段二一七地號）被劃入變更暨擴大宜蘭都市計畫範圍內，當時並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會同壯圍鄉公所辦理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之程序，致無從據以提出異議陳情設法補救，恢復為非都市土地。

(2)案奉內政部於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邀各機關研商「請宜蘭市公所查明七十五年間擴大宜蘭都市計畫案時，將毗鄰壯圍鄉行政轄區土地劃入計畫範圍之原因後，即行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訂正計畫範圍或會同壯圍鄉公所補正聯合都市計畫程序，以資適法。」

(3)壯圍鄉民眾所陳情之土地，適位於壯圍鄉與宜蘭市行政轄區之交界處，並緊鄰農地重劃後之農路，該農路南北兩側分別為壯圍鄉與宜蘭市行政轄區界，依七十二年五月二日完成變更暨擴大宜蘭都市計畫南側範圍即以該農路為界，由於陳情人土地凹入農路之北側，致被列入本市擴大計畫範圍內。

(4)壯圍鄉土地被納入變更暨擴大宜蘭都市計畫內尚有新福段二一七之一、二一八、二一八之一、二一八之二、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一之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五二、二五二之一、二五二之二、二五三、二五三之一、二五三之二、二五三之三、二五三之四、二五三之五、二五四、二五四之一、五五、五五之一等地號面積計一、二二公頃，經轉據壯圍鄉公所八十四年九月廿日八四建字第〇九〇七六號函覆，並不同意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請將該部份土地恢復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四、變更內容：修正部分農業區計畫範圍。

五、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 目	原 計 畫 面 積	變 更 後 面 積	增面積，▲減面積	備 註
農 業 區	六八六·二二公頃	六八五·〇〇公頃	▲一·二二公頃	面積以實測為準
計 畫 面 積	一五三一·八〇公頃	一五三〇·五八公頃	▲一·二二公頃	面積以實測為準